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批准公司将所持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51%股权转让给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公司”，股票代码：002403），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机器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爱仕达公司占51%，公司占39%，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强公司”）占10%。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人认为：鉴于机器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824.3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526.80万元，公司所持机器人公司51%股权对应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878.67万元，为此，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为5,86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

发现内幕交易或关联交易，价值公允，符合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8日